

滿鋪地毯施工及相關工程規範說明

一、施工前之地面檢查及整修

1. 地毯施工前須先檢查補修及清理地面，水泥地面起砂嚴重時須重新粉刷；凹陷坑洞須填平，凸起之地面須磨平並徹底清除地面積垢灰塵等雜物。

二、施作範圍

1. 於本校成均館 334 室及雲水居 2 樓國際會議廳內部全部地毯及會議廳旁兩側樓梯。
2. 施作廠商需於施作前丈量所有地毯面積並列出計算式及提供地毯色樣以供校方審核，經校方同意後方可進場施作。

三、使用舊地板材時

1. 舊地板材料為地毯或方塊地毯時，須先拆除之並將海棉接著劑清理乾淨後再按上項步驟施作。
2. 舊地板材料結實堪用(如 PVC 地磚、磨石子或木質地板等)僅局部整修不平坦處並將地面舊腊黏著劑去除。

四、劃基準十字線

1. 為利最初鋪貼工作防止滑動現象並確保鋪貼平直，可利用一般地磚放樣方式，決定地面中心點再利用角尺取九十度或以幾何方式劃出垂直平分線。

五、塗抹接著劑

1. 在主要固定地方(基準十字線、出入口、傾斜面、走廊全部及人員出入頻繁地方)全面塗抹與塑膠相容且易剝離之接著劑水性膠。
2. 以油漆滾子塗佈大於 50CM 之帶狀接著劑。

六、鋪貼地毯

1. 測量場地之實際尺度，以確定可依地毯設計圖示鋪設。
2. 在樓地板面以最小尺度 V 形刮刀 100%塗抹黏著劑。
3. 上膠後不能立刻黏著，應等 10 分鐘左右，並視膠之接合力情況，再行鋪設地毯。
4. 兩塊地毯之接縫接合時
 - (1) 避免色差。
 - (2) 按原廠批號次序裁剪接合，不可混雜。
 - (3) 地毯背面之箭頭應同向裁剪及鋪設接合。
 - (4) 有圖案之地毯接合處應完全密合。
 - (5) 接合部位應避免於門口部位，以及光線易照射之位置。
 - (6) 接合部位兩端之側邊緣應塗抹膠劑。
5. 接合部分若差異太大以釘暫時固定，待接合並乾固後再拔除釘子。
6. 所有接合處之線位應事先以墨線放樣。
7. 為使接合處達到完全之密合，須以踢腳器整合。

8. 地毯完全膠合後，以最少 34kg 之滾輪來回滾動使底膠與地毯完全密合黏住。
9. 經過整平及滾壓後之地毯，48 小時內不准行走使用。
10. 清除、保護：以吸塵器將地面細碎絨毛等雜物吸除乾淨。

七、調整及固定

1. 鋪貼地毯時應時常檢視相鄰地毯是否對齊，一塊超出一塊邊緣 0.8mm 以上時應即調整。
2. 鋪貼場地邊緣不是靠牆緣的開放空間時，必須以地毯專用壓條固定並美化之。

八、完工檢查即清理

1. 將裁割之地毯邊毛不齊部份修剪並檢查整體鋪設之絨毛方向及緊密度，針對缺失作修正。
2. 殘碎片、絨毛絲及其他雜物等全部清理運棄，餘料整片應放置適當地點儲存以便日後更換。

九、品質保證

1. 地毯材料之品質應符合規定，並應提出符合 CNS 標準之耐火時效證明。
2. 承包商應提出所有材料品質符合本章節要求之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正本。該文件應於材料進場時，會同原廠產地出廠證明
3. [原製造廠商須派遣專業技術人員於工地現場依工程司之要求重點參與監督施工及鋪設地毯工作，以確保大面積地毯施工之品質]。
4. 地毯應配合使用原廠生產或認可之黏著劑。
5. 承包商對滿鋪地毯固定之牢固，負完全責任，同時具結保證，在完工驗收 1 年保固期內，不得發生起波浪現象及不得產生接縫脫紗背墊脫膠。如有上述情況，必須無償更換。

十、其他相關工程

1. 會議廳舞台地板下方需以角材補強，如表面板材有破損處一併更換，補強後不得有塌陷之情形。
2. 舞台上主席台及司儀台表面需以手持磨輪機磨掉舊有面漆，並重新烤漆，並不得於校方現場處理。
3. 會議廳舊有窗簾更換軌道及防焰窗簾，顏色由校方選定。
4. 334 室及國際會議廳內皆有舊有通訊線路，於地毯拆除後需於走線處割出地板溝槽，並於溝槽上方製作維修蓋，線路位置及溝槽位置皆由校方指定。